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4
消費者保護	5
數位金融	7
公司治理	8
授信業務	9
資訊安全	11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開戶審查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自述主要業務或營業項目有第三方支付者，未確認客戶是否確實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於數位發展部網站確認是否已完成能量登錄，即受理開戶並評估為低風險。
- 對新成立且資本額未達驗資門檻之獨資企業辦理開戶審查作業，未查證是否有實際營業行為，或其營業登記地址有多家企業登記設立未查證是否異常，致帳戶開立未久即有詐騙款項匯入而遭警示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30383 號函規定，配合數位發展部所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機制，未來第三方支付業者未完成能量登錄，銀行則不受理其開戶。
- 應依銀行公會 113 年 8 月 6 日強化銀行對企業戶開立帳戶之審查機制，確實審核營業行為證明，對設立未滿半年、資本額偏低之企業戶開立帳戶，強化身分驗證及加強審查公司營運項目與登記地址之合理性。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客戶申請企業網路銀行轉帳額度之核給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對客戶初始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未考量客戶風險特性及金流往來情形等條件，審視其申請交易限額之合理性及真實性，給予差別轉帳額度或限制申請資格，致有對資本額較低之企業核予高額或無限之轉帳額度，嗣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

改善
作法

- 應依 113 年 1 月 5 日銀行公會所訂「網路銀行約定轉帳管控精進措施相關事項」之意旨，對於受理客戶申請轉帳交易額度，應視客戶金流往來情形等條件，給予客戶差別轉帳額度，並建立明確之覆核機制。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對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控管情形欠妥。

缺失
情節

- 未以風險基礎方法，對高風險外籍人士之交易特徵建立異常檢核態樣。
- 未將透過聯徵中心介接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所提供高風險外籍人士在臺狀態、行方不明及遭查處收容或遣返名單之相關帳戶納入系統檢核控管。

改善
作法

- 應依銀行公會所訂「疑似涉及不法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控管實務建議意見」，對高風險外籍人士開戶後持續注意其帳戶往來情形，對疑似涉及不法態樣之帳戶，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視個案情況採取適當處理措施。
- 應就疑似涉及不法之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落實控管，並確實辦理查證作業，以提升辨識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有效性。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
態樣

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

缺失
情節

- 對擬新增銷售予利害關係人之特定保險商品案件、修訂開戶總約定書條款、理專有違反內、外部規範之賠付案件及法令疑義等涉及法令遵循單位職掌之案件，未會辦法令遵循單位。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檢討提升法令遵循效能，並強化法令遵循單位之專責性。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對理財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客戶透過自動化通路辦理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較前次有明顯差異者，未向客戶瞭解差異原因並留存紀錄。
- 對客戶調高風險屬性後，購買高於原風險等級商品者，未就風險屬性評估表與前次填寫有明顯差異之內容辦理合理性查證，並再次與客戶確認。

改善作法

- 應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29 日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333 號函「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釋例 4.2.2「重新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與上次填寫有明顯差異者，有未再次向客戶確認。」及 4.2.3「辦理瞭解客戶投資能力評估作業，對客戶開戶後短期內申請變更投資屬性，有未確實檢核客戶變動資料之正確性，即調整客戶投資屬性及受理投資風險等級較高之基金商品」之規定，強化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之控管機制。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未確實辦理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態樣監控作業。

缺失
情節

- 辦理「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監控作業，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客戶於臨櫃交易要求加載含有與投資有關之備註，尚未建立強化審查機制。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13 年 7 月 3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30135468 號函規定，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客戶於臨櫃交易要求加載含有與投資有關之備註時，建立強化審查機制。



業務項目：數位金融

缺失態樣

未確實遵循「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

缺失情節

-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對客戶使用者代號與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或手機號碼相同，及客戶線上申辦信用卡，以簽帳金融卡進行身分核驗之情形，未建立控管機制。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7條第7款第2目之2規定，對使用者代號之安全設計不得為客戶之顯性資料。
- 應依上開作業基準第7條第9款第2目規定，驗證他行信用卡有效性時，應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公司之「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辦理。



✓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
態樣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未臻嚴謹。

缺失
情節

-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有先呈核至非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核閱之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酬勞分配，未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證期局「公司治理」問答集薪資報酬委員會篇第 36 題「...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程應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得提供議案，其會議議程不得先呈核至非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核閱」辦理。
- 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5 條第 6 項規定，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未確實辦理銀行法第72條之2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限額控管。

缺失
情節

- 對放款資金用途不合法規所定免計入項目者，仍予列入免計項目：
 - 實際資金非用於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立案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放款。
 - 借戶於建築完工後將部分建物出租予非醫療機構之放款。
 - 資金用途為購置區段徵收計畫之土地，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之放款。
 - 購置廠房貸款已取得工廠登記，惟現況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為主要目的者。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規定，確實辦理限額控管，並加強資金用途之貸前審查及貸後追蹤管理；另依本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051 號函規定，對借款人興建或購置相關建築(如廠房)之用途，係以類似商品型態出售或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為主要目的者，即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 業務項目：授信業務

缺失
態樣

未覈實辦理餘屋貸款之徵信審查作業。

缺失
情節

- 未分析相同特性產品之成交資訊，以評估未來銷售展望。
- 經多次展期，惟擔保品去化速度低於同建案其他戶別，未評估借戶銷售策略或洽借戶以其他財源清償借款之可行性。

改善
作法

- 應徵提具體清償或銷售計畫，覈實評估可行性，並督促借戶按計畫銷售餘屋及依約還款，或研議洽借戶以其他財源清償借款，以抵減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樣

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評估範圍欠完整，如：未納入海外分行、部分第一類電腦系統。
- 辦理 ATM 檢測，提供予評估廠商之清單，未列出 ATM 設備之作業系統與安全更新版本，不利廠商對不同作業系統或版本之 ATM 進行抽測。
- 對廠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建立內部檢視機制，致有缺失未依風險等級擬定控管措施及處理時限。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切實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建立報告檢視機制，以維資訊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樣

防火牆規則設定或管理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防火牆規則或安全設定欠妥，如：有允許測試機與正式機互連者、未設定控制台連線閒置逾時、未停用不安全遠端登入、允許分行及測試區連線管理防火牆。
- 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欠妥善，如：對採用高風險連線服務之防火牆規則未評估敘明保留之必要性、對6個月以上無流量之防火牆規則有未檢視者，或有已下線主機未及時調整防火牆規則者。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防火牆規則檢視作業、防火牆參數設定作業之妥適性，落實「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以確保網路安全。



✓ 業務項目：資訊安全

缺
態
失
樣

特權帳號管理作業有欠嚴謹。

缺
失
情
節

- 已建立特權帳號管理系統控管主機最高權限帳號之使用，惟有領用密碼進行登入，未於使用結束後立即變更密碼者。
- 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代為登入伺服器，未控管「遠端伺服器對應本地端個人電腦磁碟機」功能，致使用者可選用允許伺服器與個人電腦間進行檔案複製，不利主機及資料安全。
- 對未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管理之特權帳號，有未建立使用後變更密碼及覆核機制者，或有特權帳號由個人持有，可不經申請而使用者。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特權帳號控管措施及覆核機制，落實特權帳號使用後相關密碼變更作業，並檢討伺服器與使用者個人電腦間檔案傳輸之控管，以確保主機安全。